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14325010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捷運R17世運站周邊A5街廓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2次補充公告

依據：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案評選文件，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並延長受理期限至114年12月5日截止申請。
- 二、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均於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站及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https://mtbu.kcg.gov.tw/>)辦理相關公告，請隨時注意查閱，以利後續投資申請。
- 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承辦人：林彥岑，電話：07-3368333#5101）。

市長 陳其邁

「高雄捷運 R17 世運站周邊 A5 街廓」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第二次補充公告

本案依申請須知第 5.8.2 條規定，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及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

項次	第一次補充公告條文 (114.06.20)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114.08.07)	主辦機關說明	文件 頁次
一、申請須知及其附件				
1	3.3.3 實施者應於本案申報開工日之次日起 3.5 年內，完成興建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與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瓦斯等地下管路設施等公用設備，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如遇有非可歸責於實施者且具有正當理由致延誤完工期限時，實施者應於事件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並於事件消失後30日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辦機關請求工程延期，主辦機關得視情節核准展延並決定展延日數，並應將展延核定結果副知土地所有權人；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3.3.3 實施者應於本案申報開工日之次日起 4年 內，完成興建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與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瓦斯等地下管路設施等公用設備，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如遇有非可歸責於實施者且具有正當理由致延誤完工期限時，實施者應於事件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並於事件消失後30日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辦機關請求工程延期，主辦機關得視情節核准展延並決定展延日數，並應將展延核定結果副知土地所有權人；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變動影響投資環境，及近期市府考量關稅、中東以伊戰爭等地緣政治及既有缺工、缺料情形尚未緩解，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公告建築期限延長之相關事宜。又今日（114 年 8 月 7 日）美國公布最新半導體關稅政策，顯示國際投資環境持續震盪，將對國內產業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故為確保本案可行性與工程品質，爰此檢討修正延長本案施工期限，自申報開工之次日起 4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	申請須知一-13
2	5.3.2 申請人最近一年度（113年）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度3月至114年7月）內連續12個	5.3.2 申請人最近一年度（113年）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度3月至114年11月）內連續12個月，經中華民國合格會	配合申請期限調整，修正財報採計期間。	申請須知一-23

項次	第一次補充公告條文 (114.06.20)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114.08.07)	主辦機關說明	文件 頁次
	月，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申請人應提出個體財務報表，不得以合併財務報表代之）：	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申請人應提出個體財務報表，不得以合併財務報表代之）：		
3	5.5.11.1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每一成員）應提出最近一年度（113年）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度3月至114年7月）內連續12個月，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查核意見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	5.5.11.1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每一成員）應提出最近一年度（113年）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度3月至114年11月）內連續12個月，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查核意見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	配合申請期限調整，修正財報採計期間。	申請須知一-27
4	5.5.18.6 申請人為非本國公司之特殊規定 申請人如為非本國公司而無法提出本須知第5.5.11條至第5.5.14條之文件時，應以 PricewaterhouseCoopers、Deloitte、Ernst & Young、KPMG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年度（113年）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度3月至114年7月）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表取代，且該報告應由上述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我國之會員	5.5.18.6 申請人為非本國公司之特殊規定 申請人如為非本國公司而無法提出本須知第5.5.11條至第5.5.14條之文件時，應以 PricewaterhouseCoopers、Deloitte、Ernst & Young、KPMG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年度（113年）或公告徵求投資人之日當月（不計）前一年度起至申請截止日之當月（不計）期間（即113年度3月至114年11月）內連續12個月之財務報表取代，且該報告應由上述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我國之會員所或聯盟所會計師予以確認並翻譯成中文。	配合申請期限調整，修正財報採計期間。	申請須知一-29

項次	第一次補充公告條文 (114.06.20)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114.08.07)	主辦機關說明	文件 頁次
	所或聯盟所會計師予以確認並翻譯成中文。			
5	5.7.1 公告時間 本案公告時間自民國114年4月9日至 114年8月8日止 。	5.7.1 公告時間 本案公告時間自民國114年4月9日至 114年12月5日止 。	考量本次調整內容係屬重大變更，為給予申請人充分作業時間，同時維持招商之公平性，延長申請截止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申請須知一-31
6	5.7.3.1 公告時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民國114年4月9日）至截止收件日止（ 民國114年8月8日止 ）上班期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5.7.3.1 公告時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須知公告日起（民國114年4月9日）至截止收件日止（ 民國114年12月5日止 ）上班期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考量本次調整內容係屬重大變更，為給予申請人充分作業時間，同時維持招商之公平性，延長申請截止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申請須知一-32
7	附件5 評選作業須知 2.2.1 本案有1家（含）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主辦機關於截止收件日次一個辦公日（ 民國114年8月11日 ）上午10時進行資格審查。	附件5 評選作業須知 2.2.1 本案有 1 家（含）以上申請人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主辦機關於截止收件日次一個辦公日（ 民國114年12月8日 ）上午10時進行資格審查。	考量本次調整內容係屬重大變更，為給予申請人充分作業時間，同時維持招商之公平性，延長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5 日，並依此修正資格審查日期。	須知附件5-4
8	附件7 實施者辦理事項時程管制參考表 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3.3.3條） D₅+1278 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開工	附件7 實施者辦理事項時程管制參考表 取得使用執照（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3.3.3條） D₅+1460 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開工日起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變動影響投資環境，及近期市府考量關稅、中東以伊戰爭等地緣政治及既有缺工、缺料情形尚未緩解，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公	須知附件7-1

項次	第一次補充公告條文 (114.06.20)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114.08.07)	主辦機關說明	文件 頁次
	日起 3.5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	4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	告建築期限延長之相關事宜。又今日(114年8月7日)美國公布最新半導體關稅政策，顯示國際投資環境持續震盪，將對國內產業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故為確保本案可行性與工程品質，爰此檢討修正延長本案施工期限，自申報開工之次日起4年內(1460日)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二、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9	3.3.3 乙方應自本案申報開工日之次日起 3.5 年內，完成興建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與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瓦斯等地下管路設施等公用設備，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如遇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且具有正當理由致延誤完工期限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事件消失後30日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請求工程延期，甲方得視情節核准展延並決定展延日數，並應將展延核定結果副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3.3.3 乙方應自本案申報開工日之次日起 4 年內，完成興建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與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天然瓦斯等地下管路設施等公用設備，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如遇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且具有正當理由致延誤完工期限時，乙方應於事件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事件消失後30日內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請求工程延期，甲方得視情節核准展延並決定展延日數，並應將展延核定結果副知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變動影響投資環境，及近期市府考量關稅、中東以伊戰爭等地緣政治及既有缺工、缺料情形尚未緩解，業於114年7月17日公告建築期限延長之相關事宜。又今日(114年8月7日)美國公布最新半導體關稅政策，顯示國際投資環境持續震盪，將對國內產業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故為確保本案可行性與工程品質，爰此檢討修正延長本案施工期限，自申報開工之次日起4年內，取得使用執照。	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二-9